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

股份制公眾有限公司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伊普國際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藉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

旭齡及穆
律師事務所
AIA 大廈
新加坡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與商業註冊局



公司編號：200515422C

公司新名稱註冊證明書

茲證明，伊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其名稱更改為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新名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nda Lee".

LINDA LEE

新加坡
公司與商業註冊局
註冊處處長助理



公司編號：200515422C

公司轉制註冊證明書

茲證明，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換為公眾公司。上述公司現時的名稱為伊普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印章。



CHUA SIEW YEN

新加坡
公司與商業註冊局
註冊處處長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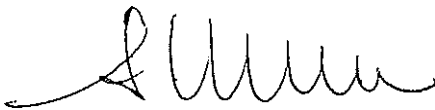


公司編號：200515422C

公司新名稱註冊證明書

茲證明，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其名稱更改為伊普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新名稱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印章。



CHUA SIEW YEN

新加坡

公司與商業註冊局

有限合夥註冊處處長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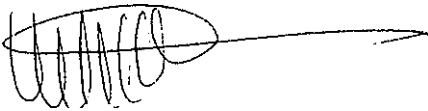


公司編號：200515422C

公司註冊成立證明書

茲證明，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於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註冊成立。上述公司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印章。



K LATHA

新加坡
公司與商業註冊局
註冊處處長高級助理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

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3.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可分為多個類別，並可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或其他方面）。

本人／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表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本人／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本人／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務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 文一波	一(1)股

根據授權書代表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認購股份總數	一(1)股
--------	-------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

股份制公眾有限公司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發行股份	4
修訂權利	6
更改股本	7
股票	8
催繳股款	9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轉交	12
中央寄存系統	12
摒除權益	14
股額	14
股東大會	14
股東大會通告	14
股東大會議程	16
股東表決	17
公司由代表行事	19
董事	19
董事總經理	21
董事委任及退任	21
替任董事	23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23
審核委員會	24
借貸權力	25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25
秘書	27
存置法定記錄	27
文件認證	27
儲備	28
股息	28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30
賬目	30
核數師	31
通告	31
無法聯絡的股東	32
清盤	32
彌償保證	32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

股份制公眾有限公司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附表四表A的規例（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示的詞彙及表述，具有其旁註所載的涵義。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或其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或現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法例以及如此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任何該等後繼公司法所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提述。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賬面記錄證券」	指下列上市證券： (a) 其業權文件由寄存人存於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 (b) 以在寄存登記冊賬面記錄而非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而言，應被視為營業日。
「CDP」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獲部長就公司法委任為存託公司或企業的企業，作為被動受託人營運中央寄存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賬面記錄證券。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名列上文（無論以任何名稱）的公司。
「寄存人」	指存入任何股份至其證券賬戶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但並未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336 章信託公司法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86 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賬面記錄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賬面記錄證券而存置的名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直接於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非透過存託代理的人士。
「董事」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並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現時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或「董事會」	指作為一個團體或達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息」	包括紅股及透過紅股付款。
「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份由一種方式及部份由另一方式提供者。
「市場交易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董事總經理」	指獲全體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且「董事總經理」一詞包括任何等效委任（不論如何表述）。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要求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細則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已付」	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股東登記冊」	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所釐訂而存於新加坡或以外地點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轉讓登記冊」	指本公司轉讓登記冊。
「印章」	指本公司法團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證券賬戶」	指寄存人於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規程」	指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及現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書面法例。
「分賬戶持有人」	指於存託代理存置賬戶的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76B 至 76G 條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本公司股份。
「年」	指曆年。

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此詮釋。

章程細則中對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提述指將：

- (a) 不包括CDP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惟倘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在細則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及
-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的提述；及
- (c)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本公司之提述。

表示單數的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的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下，公司法或新加坡法例第1章詮釋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及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相同涵義。

細則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提述是指現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在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份，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C)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D)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4. 除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5.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6. 本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費率或金額及方式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額或部份已付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支付。

7.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該等利息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份成本。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8A. 除規程允許者外，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8B. 除法規允許者外，根據規程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 8C.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更改股本

1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1.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本細則所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股票

12. (A)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及附有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的摹印簽署或親筆簽署，並須指明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及未繳足股款（如有）。摹印簽署可以機械或其他方式複製，惟複製簽署的方式或系統須先獲本公司董事批准。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

(B) 本細則及第13至16條（在其適用的情況下）的條文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B)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14.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就轉讓而言）及有關股份的全額（就分拆而言）發行新股票作替代，而就分拆而言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則須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免費發行新股票作替代。

(B)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多張股票，可在其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6.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2. 董事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的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以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8厘）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在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資本，雖然計息，但不授予參與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有關的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的任何其他人士。

2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不時就此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金額。董事可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第28條的全部或部份條文。

29.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告知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0.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支付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1.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存託處）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3.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不享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紀錄所載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不知悉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細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若無本細則則不會加諸本公司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交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寄存人的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 本細則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可（在以下所述規限下）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承讓人。按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倘選擇登記本人，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送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此選擇。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其須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細則有關轉讓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股東簽立者。

39.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細則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0.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停止通知書、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登記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寄存系統

41.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41A.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細情況，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41B.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1C.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摒除權益

42.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透過與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的轉讓方式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的方式，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細則規限，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關於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6.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的有關條款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47.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8.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且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0. 慣常事項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上次委任並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1.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務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之聲明。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應計為一名股東；及(i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倘一名股東由多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該股東的該等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无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被押後大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无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股東大會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7. 倘對所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對明顯錯誤作出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9. 投票表決（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1. 對任何議題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股東表決

62. 在任何根據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3.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A)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B)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6.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67. 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8. (A) 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於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於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股東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作出，且：

(a) 倘為個人股東，須由該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及

(b) 倘為公司股東，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主管人員代為簽署。

(B) 於委任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文據由受權人代股東簽署，則有關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條細則與委任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委任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0. 委任文據應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投票表決）其擬使用的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

71.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該投票所涉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一小時前須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73. 在細則及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批准酌情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的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公司由代表行事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公司就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74A. 倘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的授權文件及／或其他事實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超過十五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以佣金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則除外。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9.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一方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惟其須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第81條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第81條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81A. 於任何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概不會僅因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使其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定的條款或任期，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不論該委任屬執行或非執行性質）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的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終止，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行政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3A.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不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無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時將其考慮在內，惟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董事總經理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總經理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受細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的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根據細則當時可行使且其認為合適的權力，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規限下授出該等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有權隨時作出此舉，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細則釐定或根據細則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89.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須無現任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的數目時將其考慮在內。為免生疑問，各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90.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股東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1. 在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條細則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3.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完整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當日）及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通知發出日）向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出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或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同意提名及證實其作為該職務候選人資格的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出選）。惟倘董事會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須發出不少於九個完整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當日）的通知，而各擬出選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並且本細則中所述提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後當日開始。

94. 董事的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 (a) 倘彼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取消出任董事資格；或
- (b) 倘（非於固定期間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彼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彼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c) 倘彼破產、被頒佈接管令或與債務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
- (d)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批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
- (f) 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而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的索

償)，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委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何時須輪值退任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或已獲委任為另一董事的替任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以及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一樣（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的袍金將須其當事人的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發給當時不在新加坡的任何董事。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有關會議將被視為於人數最多的一組董事為該會議而親身出席的聚集地點或（倘無該小組）會議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舉行。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議題投票除外），則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力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未被細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並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不時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形式作出，倘董事會視為必要，有關通訊須包括使用董事會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10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規定所增選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增選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增選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

105. 任何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訂立的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往來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的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於其獲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或於其後喪失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A)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委任。

借貸權力

108. 受下文以及規程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不論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的方式。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在彼等的指示下管理，而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上述規例或條文有違的細則任何規例、規程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大部分業務，惟依據公司法則除外。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或股東登記冊，而董事會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的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董事會須妥為編製會議記錄，並於就此而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

- (a) 獲委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高級職員；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體董事姓名；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

該等會議記錄須由進行議程的大會的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115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5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類似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5C.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作為債權人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名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
 - (i) 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就釐訂董事於上文或公司法第162及163節下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中的權益而言，對董事的提述須包括提述：

- (a)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下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
- (b) 以該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上文(a)段所提述任何受託人的合作夥伴身份行事的人士。

第115A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下具效力。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的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得損害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的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有衝突。

117. (A)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B) 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限制或制約於任何其他細則條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權或權力。

118. 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的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的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股份印章」等字眼。

存置法定記錄

120. 規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或賬冊可以裝訂成冊或（須合理避免或預防作假，並提供適當設施以供有權查閱的人士查閱）以任何其他永久方式記錄而予以存置。本公司須在不超過七日的期間內提供規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且並非英文的任何賬冊、會議記錄或其他記錄的英文本，並與原件一起存置譯本，只要規程規定須存置原件。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存置規程規定本公司須予提供以供公開查閱的所有非英文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的經核證英文譯本。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的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的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電子途徑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的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儲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

126. (A) 概不會以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分派的溢利以外的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的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起計一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須不得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且倘及限於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會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以零代價向於下列日期營業結束時於股東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紅利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在根據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結餘撥充資本，方式為分配有關金額予於下列日期的營業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在根據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並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股（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為使本第134條下任何該等紅利發行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利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本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以零代價發行股份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條款為有關股份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進行。

賬目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135A. 賬目中須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與發生該收支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規程規定或有必要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宜。

136.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須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以及上述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文件。

137.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以附件載列的各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以及各根據規程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至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核數師

138.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就真誠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39.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會議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陳詞。

通告

14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為書面形式，並可派專人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送至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倘股東並無在新加坡）送至其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送達通告的新加坡地址（如有），或交付至上述地址而送交股東。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上述者的信封或封面投寄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有關信封或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B) 規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或准許發出、寄出或送達的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符合規程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以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於向有關人士現有地址或規程及／或按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的地址傳送電子通訊時即被視為妥善發出、寄出或送達。

141. 向名列於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至或留於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至股東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3.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股東（其並無擁有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4. (A)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條件是倘於十二年期間內已就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息於該期間內未被領取，且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意向書表示擬以出售股份或就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

(B) 倘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倘該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不再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單。

清盤

145.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14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47.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下，概無本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員須對按董事會的指令為或代本公司購入的任何物業的業權不足或缺失、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者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失、或因向其存入或存放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作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在執行其職責或因而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毀或不幸事故而對任何其他董事或職員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就加入本公司的任何收受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

148. 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撤銷、修改或修訂細則，亦不得增加新細則。組織章程大綱須透過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許可情況下予以修改。

149. 作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倘規程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須遵守最完備的規程，惟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批准。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務

董事
文一波

根據授權書代表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權書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